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责任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因本保单的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医生。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误诊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如受害人已经从其他渠道获得赔偿，保险人仅在保险赔偿限额内承担扣除其他渠道获得的赔偿金额之后的赔偿责任。